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30010414號  
附件：長榮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為「長榮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依據：113年6月27日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24次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0.11.03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6	第八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4.07	10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3	第九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7	第十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並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長榮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於每年三月或九月經本校推薦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推薦後，由所屬系(所、中心)提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年限，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延長要求。

前項推薦審議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代表三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擔任。

前項校內教師代表若遇審議案為同系(所、中心)教師或有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

第四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身體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學術論著發表於 AHCI、SSCI、TSSCI、SCI、EI 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收錄之優良期刊在三篇以上，且連續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或社會影響力者，且符合教育部送審規定者。
- (六)屆齡退休時尚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單位研究費金額超過四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七)對促進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第四條之一 教授延長服務案應提供下列資料供審查之參考：

- 一、任職單位推薦書。
- 二、學經歷資料。
- 三、最近三年教學、服務與輔導或可供參考之資料。
- 四、最近三年內國內外學術研究獎或創作展示獲得優良評價之證明文件。
- 五、最近三年內所公開發表之論文著作及主持案或主持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委託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案一覽表(包含計畫金額)。
- 六、其他(如對學校具體貢獻)。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以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原則。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一份，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